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9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登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黄国鑫：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经纬：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魏国健，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晔、李吉喆、姜羽、张瑞阳、李文国、吴禹航、王业涵、施沁言、李佳欣。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 999 号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 联系方式 | 0523-88521888 |
| 业务范围 | 研发、生产与销售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充电装置、电子设备、阀控电池、电源系统集成产品、电子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研发、生产与销售大容量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新能源及材料（太阳能组建系统集成、风力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集成、地源热泵系统、超级电容器）、动力设备；节约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服务；通信信息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枣阳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6%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167,118.76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0.047%。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

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11 月 1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110000E00018675X |
| 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
| 负责人 | 张学兵 |
| 经办律师 | 杨度晖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证券、资本市场、兼并收购、外商投资、私募股权、金融业务、争议解决、反垄断、房地产、项目融资等领域 |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无 |

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90676050Q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 梁春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欧萍、张弯弯、杨海蓉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企查账：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无 |

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1101014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审计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实际支付首笔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以及验资复核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

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

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对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进行核对，同时查阅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制度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不存在与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各项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杨善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控制 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双登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24日 | 1,000.00 | 杨善基持有80.00%的股权 | 投资管理 |
| 2 | 泰州涵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5年12月3日 | 40.00 | 杨善基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 投资管理 |
| 3 | 泰州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5年12月15日 | 1,700.00 | 涵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 4 | 泰州市合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9年7月15日 | 1,645.576 | 合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
| 5 | 泰州合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20年3月17日 | 1,364.624 | 合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
| 6 | 江苏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 2006年10月10日 | 2,000.00 | 杨善基直接持有51.00%的股权 | 投资管理 |
| 7 |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1985年1月22日 | 15,000.00 | 杨善基控制100%的表决权 | 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
| 8 | 泰州福善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015年2月26日 | 1,000.00 | 双登电缆持有100%的股权 | 包装材料、电缆连接线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
| 9 | 江苏江山置业有限公司 | 2010年4月2日 | 10,000.00 | 海富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 无实际经营活动 |
| 10 | 泰州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20年5月26日 | 1,500.00 | 涵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双登电缆的员工激励平台 |
| 11 | 双星企业有限公司 | 2004年8月11日 | 50,000.00 美元 | 杨善基持有88.00%的股权 | 境外投资架构，无实际经营活动 |
| 12 | 领星企业有限公司 | 2005年3月18日 | 50,000.00 美元 | 双星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境外投资架构，无实际经营活动 |
| 13 | 富源发展有限公司 | 1997年9月24日 | 10,000.00 港币 | 领星公司持有99.99%的股权 | 境外投资架构，无实际经营活动 |
| 14 |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 | 2002年10月15日 | 2,000.00 | 富源发展持有100%的股权 | 物业租赁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控制 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5 | 南京双登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1年6月18日 | 1,845.00 | 江苏双登持有75.00%的股权，富源发展持有25.00%的股权 | 无实际经营 |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措施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3、关联交易情况

(1) 核查方式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②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序时账、销售采购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确认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④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发票及资金凭证等资料，对关联方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⑤查阅及对比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⑥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资料；⑦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已经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并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善基，未发生变动。

根据杨善基及其控制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络核查、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查阅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六）发行人主要从事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

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锂离子储能电池制造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范围。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

求，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75%、83.33%、83.96%和 86.33%，占比较高。公司铅酸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包含铅锭、铅合金、壳体（塑料）等，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包含磷酸铁锂、石墨、电解液（锂电）、壳体（锂电）、BMS、模组电芯、PACK 等，2021 年，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解液的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磷酸铁锂的采购均价同比增长 41.03%，电解液（锂电）的采购均价同比增长 169.08%，使得 2021 年锂离子电池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25.96%。同时，由于发行人未与客户签订售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联动机制，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充分传导至售价，使得 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 7.07%至 6.8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根据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直接材料单位价格提高 5%，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分别上升 3.39%、3.50%、3.48%和 3.54%。

若未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销售价格不能随之及时调整，或调整不能全部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后果，则公司需要自行消化这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通信基站储能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国内外大型通信设备商，行业下游客户具有体量大、集中度高的特点。

公司是通信储能领域的龙头企业，与下游主要通信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供应商奖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215.20 万元、113,780.54 万元、227,273.02 万元和 118,87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2%、45.76%、55.29%和 53.18%，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满足下游通信客户的制造需求、不能持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公司的

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3)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084.03 万元、-17,847.28 万元、-747.26 万元和 **74,960.7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公司预计仍将持续保持较高的产能拓展、研发和销售网络开发强度，相应的投入金额将继续增长，若公司现金回收水平未来无法同步较快增长，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4)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78.97 万元、43,224.84 万元、52,557.93 万元和 43,596.57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 8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80.86 万元、1,377.98 万元、1,481.03 万元和 1,128.53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绝对值的 7.25%、19.61%、4.56% 和 4.21%。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金额持续增大，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等，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

(5) 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部分原材料为易燃、腐蚀性物质或有毒物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也具有易挥发性和易燃性。公司可能因物料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 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众多与储能电池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该等核心技术和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作出严格规定。但上述协议的存在可能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失密，将会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

随着储能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产业链各环节的产能迅速扩张,新竞争者不断进入,人才竞争特别是技术人才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7) 仲裁、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地方政府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本身资产规模较大,加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未来仍有可能面临资产权属、业务合同等纠纷,进而引发诉讼或仲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78.29%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政策限制储能领域铅酸电池发展的风险

当前,铅酸电池仍然是通信基站储能和数据中心储能的主流电池选择,报告期内,公司铅酸电池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37%、72.08%、60.48%和**53.16%**。未来一段期间,铅酸电池收入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国家关于铅酸电池领域、通信基站领域及数据中心领域的行业政策与公司的经营前景高度相关。

目前,国家相关部门未出台相关政策限制铅酸电池产业发展。未来,若国家相关部门通过进一步收紧铅酸电池行业的排放指标等强化行业监管,或直接出台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等领域对铅酸电池的限制性政策,短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2) 储能电池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储能电池技术一直处于持续发展中,其由最初的铅酸储能电池发展至当前的锂离子储能电池,二者的技术路径以及性能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钠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储能电池技术路径产生冲击。

若未来铅酸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储能电池全面超越，其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作为铅酸储能电池和锂离子储能电池生产企业，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自身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而公司因未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专注于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 C384“电池制造”，公司的锂离子储能电池制造属于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储能行业蓬勃发展，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的下游市场。发行人积极拓展技术前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不断提升技术优势，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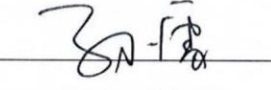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6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9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9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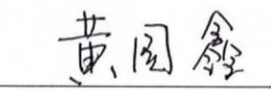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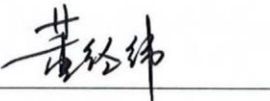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9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黄国鑫


董经纬

2023年9月26日

项目协办人:


魏国健



2023年9月26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黄国鑫和董经纬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黄国鑫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签字保荐代表人；董经纬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 1、黄国鑫：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董经纬：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黄国鑫和董经纬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